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本辦法依據花蓮縣政府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民國112年03月07日處務公告第98659號函辦理)

貳、登記入園資格：

- 一、登記資格：由年滿3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時(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以滿5足歲者優先錄取。2歲為獨立專班。
5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
4足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
3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2歲專班：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每1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二、招生名額(依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府教特字第112006741號)

3~5歲招生：核定名額56名，扣除本園舊生直升名額38名，計招收**18**名。

2歲專班：核定名額**16**名，計招收**16**名。

三、招生事宜

(一). 本園一律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免試入學，並以抽籤方式辦理。

(二). 新生報名登記日期：

日期：112年6月1日(四)至112年6月5日(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不含國定假日。**招生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參、招生作業期程及階段：

一、第一期：

1. 留園直升：本校幼班、小班、中班。

2. 就讀其他公幼由縣府重新安置之幼兒及111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以就近入學之原則安置入園，安置確定後未依規定時間至各園報到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二、第二期：

(一)1. 公告日期：112年5月15日(星期一)起至112年5月31日(星期三)止

2. 新生報名登記：112年6月1日(星期四)至112年6月5日(星期一)。

3. 抽籤時間：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本校圖書室**進行，若報名名額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不再辦理抽籤作業；如登記超額，則依優先順序依序抽籤決定錄取與備取名單。

4. 錄取報到時間：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請完成繳件**。

(二). **3-5足歲招生順位**分為：優先入園及一般入園，前一順位(參閱附件說明)已招生額滿者，無須再辦理下一順位招生。

1. 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者(須繳驗證明文件)，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遇競額者，依前開辦法辦理。

(1) **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 **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3)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或暫緩入學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4) **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3. 具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之寄養之幼兒。
4. 凡直系親兄弟姐妹就讀本校國小部（111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學生）及幼兒園（111 學年度）之幼生弟妹，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報名登記時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及直系兄弟姐妹之化仁國小在學證明書（小學部分請提前至化仁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此優先登記入園方式，不得抵觸縣府規定之不利條件幼兒入園實施辦法。
5. 未具上述各項條件之**一般生**。

- (三) **二歲專班招生順位**分為：優先入園(優先身份順序同上 1-4)、一般入園
優先入園：對象係 **2 足歲**(依本簡章第二條第一款)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
一般入園：對象係 **2 足歲**(依本簡章第二條第一款)之一般幼兒。

肆、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優先入園之審核

-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以 112 年 8 月 1 日起在職者為準；112 學年度復職或新到任者，其子女可優先遞補缺額。
- (二)本校辦理優先入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依相關程序進行抽籤、資料繳交等作業流程。

二、抽籤：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並請於報名時於填具切結書。

三、報到

各順位錄取之幼兒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四、註冊收費：

- (一)註冊日期於正式開學日後另行通知。
- (二)依花蓮縣幼兒園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三)繳費時間：開學後 2 周內(花蓮二信及超商，請妥善保存收據備查)

五、遞補

- (一)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應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已報到之幼兒應於期限內繳交雜(代辦)費，未依期限繳款者，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六、托育時間：

- (一)上午 7:45 至下午 16:00，有延長托育需求者開學後另行報名。
- (二)二歲專班幼兒考量其生理發展，不宜參與課後留園服務

八、備取

3-5 足歲備取生依年齡及優先順位抽出，**2 足歲備取生**依優先順位抽出備取名冊至該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

九、招生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38-528720#109 幼兒園劉妍杉 園主任

十、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修正公佈。

化仁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收費基準

(一)依花蓮縣幼兒園收費標準規定辦理，本園繳費名細如下-(111 學年度)

【幼兒園學費】(幼班及小班生-第1胎)		
學費	5100	活動費 800
材料費	1300	點心費 4400
午餐費	3250	
教育部2-5免學費政策	-5100	
第1胎子女補助	-7500	收費 2250

(二) 繳費時間:開學後 2 周內

(三) 繳費方式:攜帶繳費單(開學後發)至花蓮二信或超商，請妥善保存收據備查

(四) 其他費用:圍兜、運動服、戶外教學(門票、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交通費)依實際需求進行收費。

★學費補助/減免

學費補助相關條件：本收費遵照花蓮縣政府 101 年 6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10116033B 號函「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101 年 7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10116339 號函「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花蓮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080140980 號函 108 學年度「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之執行事項「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暨 110 年 4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73728 號函辦理。

(一) 2-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且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500 元，第 2 胎以上/身心障礙幼童/低收入/中低收入幼兒/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之 2-5 歲幼兒皆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補助項目為學雜費及部分代辦費，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交通車資等項目。

(二)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 4-5 歲幼兒免繳費補助計畫：依〈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辦理。

1. 凡設籍於本縣之中、大班幼兒，皆可申請此項補助。其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扣除中央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後，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

2. 補助對象須為設籍於本縣之幼兒或經鑑輔會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如於學期中將戶籍退出本縣屬實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並由幼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按比例自行負擔所餘之費用(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府教特字第1120047369號)各項補助申請不包含學生平安保險費。

※符合中央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申請資格者，以中央補助款優先，且擇優擇一辦理。每生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三) 補助細則如有更新及未盡事宜，依縣府最新來文公告為主。

★退費辦法

(一)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2-3 足歲自費生幼兒於學期間因故請事、病假超過教保服務日期連續 5 天以上，得於事實發生前向班級導師提出申請午餐及點心退費。

(三)幼兒學期中因特殊原因無法就讀需辦理退費時，所繳交之各項費用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